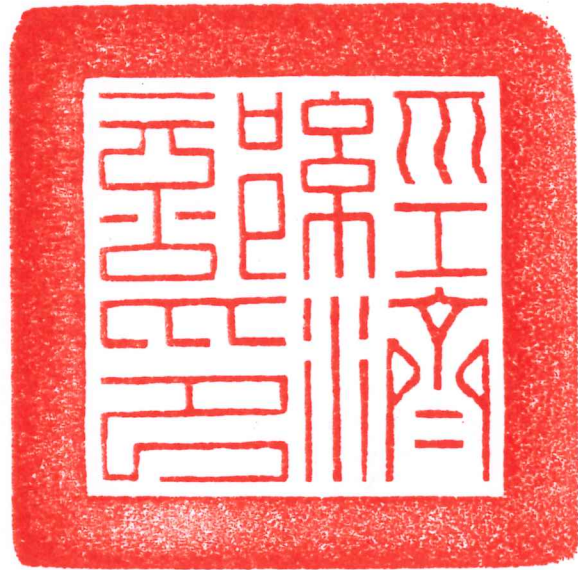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550200950號



修正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



部長 龔 明 鑫